

基础业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（一标段） 合同

项目名称：基础业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（一标段）
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

甲 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乙 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

甲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乙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基础业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（一标段）

1.2 项目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

1.3 项目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根据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修复发〔2020〕34号）及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，本次规划编制按照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，着力解决生态系统质量下降、生态空间冲突、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等问题，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、提供优质生态产品，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安全、强化农田生态功能、提升城镇人居生态品质。最终提交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、图件、专题研究报告、数据库及其他材料。技术要求符合国家、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、法规、标准，并通过上级专家评审。

1.4 承接方式：固定价（后附中标通知书）

1.5 预计工作量：按规范要求进行

第二条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报告

成果资料 4 套（电子版 1 份）

第三条：工期和质量标准

项目工期：120 日历天

项目质量：满足甲方需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及标准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费用为 ¥：278000.00 元；（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元整）。（含税金及评审费用）

4.2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工作。甲方支付合同费首付款（¥：200000.00 元；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，完成最终服务并提交通过评审验收的成果资料后，甲方结清其余合同费用（¥：78000.00 元；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设计成果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。否则，由此所导致延误等责任甲方承担。

5.1.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5.1.4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。

5.2乙方责任

5.2.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、项目工期向甲方交付报告、成果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5.2.2乙方对报告、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；由于乙方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5.2.3本项目最终报告、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5.2.4本项目野外调查工作中，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问题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、成果，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。

6.2因乙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报告、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条件的部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。

第七条：报告、成果验收

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协助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_____无_____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办法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仲裁机构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(盖章)	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(盖章)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6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0917-3465602	电话：0917-2301921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分行大庆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
帐号：2603025309201201570	帐号：61001628708052507875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	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：

基础业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(一标段)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评审后，
确定由贵单位成交。请于 2025 年 02 月 16 日前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局金台分局签订采购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基础业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(一标段)	
采购内容	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	
成交价	¥：278000.00 元 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元整	
服务期	120 日历天	
质量	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及标准	
采购人意见		招标代理机构意见
负责人签字或盖章		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
	2025 年 01 月 16 日	2025 年 01 月 16 日